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類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資料表

送審人		送審類別	☐ 創作 ☐ 演奏(唱) ☐ 指揮 ☐ 鋼琴合作	專兼任別	☐ 專任 ☐ 兼任	送審等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送審作品	創作作品名／演奏會名稱	發表時間	演出時間	展演場所			
代表作		民國 年 月 日	分鐘				
參考作1		民國 年 月 日	分鐘				
參考作2		民國 年 月 日	分鐘				
參考作3		民國 年 月 日	分鐘				
參考作4		民國 年 月 日	分鐘				
1. 創作： (1) 至多得提出五式作品，包括管弦樂作品、室內樂曲、聲樂曲或其他類作品。 (2) 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❶教授：九十分鐘；❷副教授：八十分鐘；❸助理教授：七十分鐘；❹講師：六十分鐘。 2. 指揮： 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3. 演奏(唱)： (1) 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 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 4. 鋼琴合作： (1) 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 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 代表作之創作/展演報告【一式六份】
☐ 參考作之創作/展演報告【一式六份】(四場集結為一冊)
☐ 代表作及參考作之樂譜【一式六份】(裝訂成冊)
☐ 代表作及參考作公開演出證明及節目內容(節目單、展演文宣等)【一式六份】(裝訂成冊)
☐ 代表作及參考作公開演出之影音資料【一式六份】(光碟及線上連結)
☐ 放棄聲明書【__份】
☐ 其他:_____

送審人簽名:_____